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试车风险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一、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场所范围内及试车路线上，被保险人允许的、拥有驾驶证并且上岗合格的正式雇员驾驶相关车辆（仅限于被保险人未出售车辆或被保险人维修及保养的车辆），在交付车辆所有人之前的试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 赔偿限额/每一保险地点：

- (1) 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
-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3) 第三者受损车辆
- (4) 第三者人身伤亡

三、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或损失金额以保单约定金额为准，且两者以高者为准（如一次事故同时涉及本附加条款以及保险人签发的财产险保单下试车风险扩展条款的保险责任，则仅扣除一次上述免赔额）

四、 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所有或代管的（包括试车车辆本身）的财产损失；
2. 被保险人代表及其雇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损失；
3. 本车上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4. 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停车、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中断的损失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5. 因所试车辆刹车及转向失灵造成的损失；（注：产品或实际缺陷导致的损失属于汽车生产厂商的责任）
6. 应由其他方承担的损失；
7. 试车员违章操作或违章行驶造成的损失以及修理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
违章操作及违章驾驶以下列法规及条例为主要依据：
 - A. 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但，若与本条责任免除相抵触时，以本条责任免除规定为准。）；
 - B. 被保险人必须提供的试车员工作和试车岗位的职责的管理规定。

违章操作及违章行驶特指以下情形：

- (1) 驾驶人、被保险人、投保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2)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3) 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资格的情况；
- (4) 机动车非法改装或违反相关规定装载。

8. 贬值损失；

9. 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有关精神损害的赔偿；

10. 非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员使用保险车辆；

11. 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没有驾驶证或无有效合格的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2. 保险车辆肇事逃逸；

13.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期间；

14. 由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主险及附加险）承保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 特别约定：

1.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不按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付费日期交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逾期之日起自动结束，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 被保险人必须提供具体试车路线；

3. 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员持有驾驶证和上岗证；

4.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除外）；

六、 试车路线及试车人员名单见保单附件。

七、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